

##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森智能”)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3004293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	GR202334006436	2023年11月30日	三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及维森智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及维森智能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